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4〕8号

因城市建设需要征收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海燕村平岗经济合作社、海燕村白龙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为维护被征地农（居）民的知情权，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30天）。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4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水口镇海燕村平岗经济合作社、海燕村白龙经济合作社“水井中”（土名）地块。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水口镇海燕村平岗经济合作社、海燕村白龙经济合作社，面积1.5486公顷（折合23.2290亩），其中建设用地1.5486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江府告〔202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综合折算，其中：建设用地104.1万元/公顷，共161.2093万元；青苗补偿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2.留用地或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补偿登记办法：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4年2月28日前到开平市水口镇海燕经济联合社（开平市水口镇海燕经济联合社办公楼，何慧龙，13437306913）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水口镇人民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公告有异议的，请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周内向开平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地址：开平市新海东路1号，赖文汉，0750-2257701），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水口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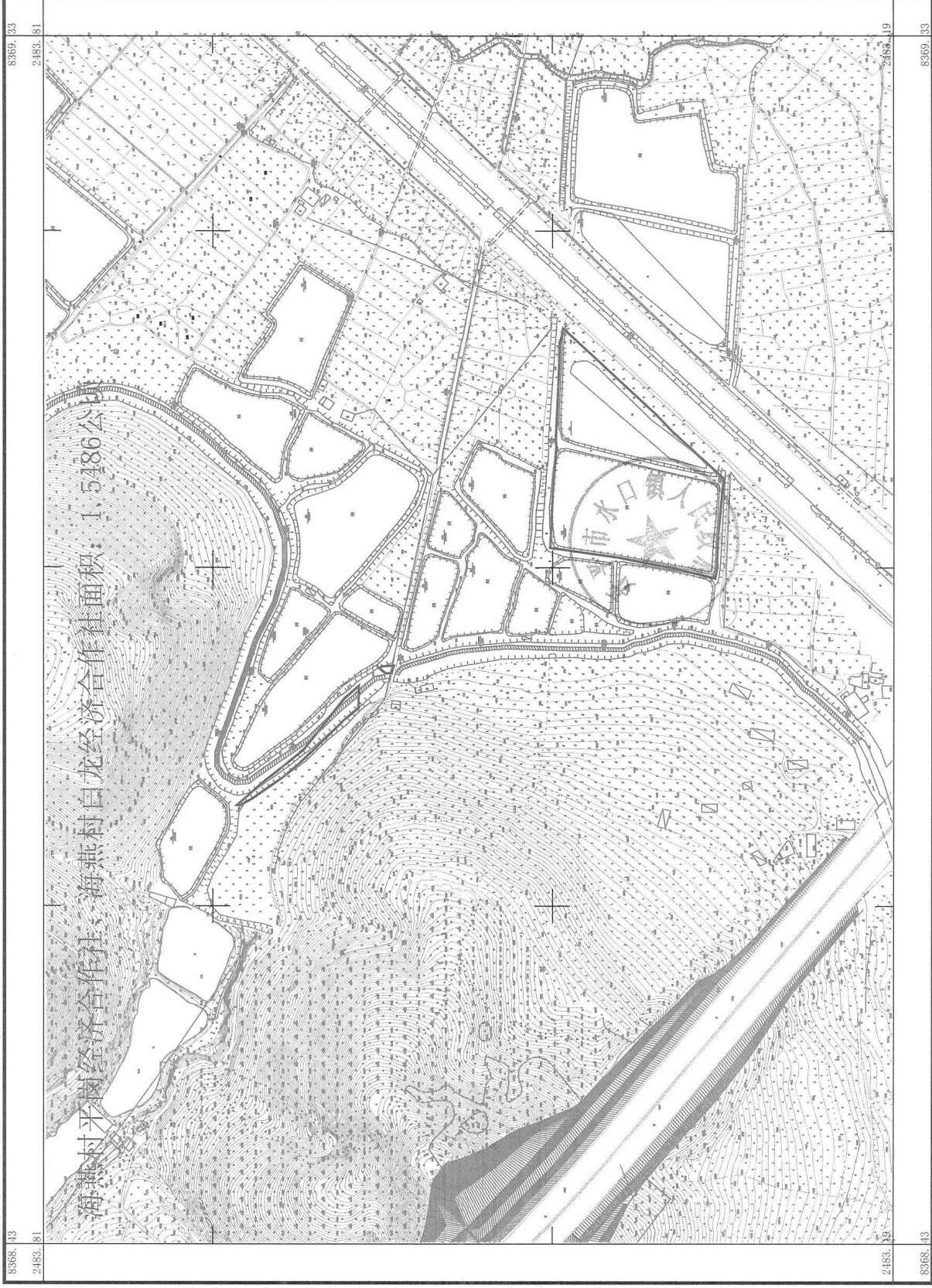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4年1月22日

开平市2024年度第八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

2483.189-38368.431

土地坐落：开平市水口镇“永丰中”（土名）地块



1:2500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4〕7号

因城市建设需要征收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海燕村平岗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为维护被征地农（居）民的知情权，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30天）。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4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水口镇海燕村平岗经济合作社“飞蛾山”（土名）地块。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水口镇海燕村平岗经济合作社，面积1.7021公顷（折合25.5315亩），其中建设用地1.7021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江府告〔202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综合折算，其中：建设用地104.1万元/公顷，共177.1886万元；青苗补偿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2.留用地或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补偿登记办法：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4年2月28日前到开平市水口镇海燕经济联合社（开平市水口镇海燕经济联合社办公楼，何慧龙，13437306913）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水口镇人民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公告有异议的，请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周内向开平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地址：开平市新海东路1号，赖文汉，0750-2257701），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水口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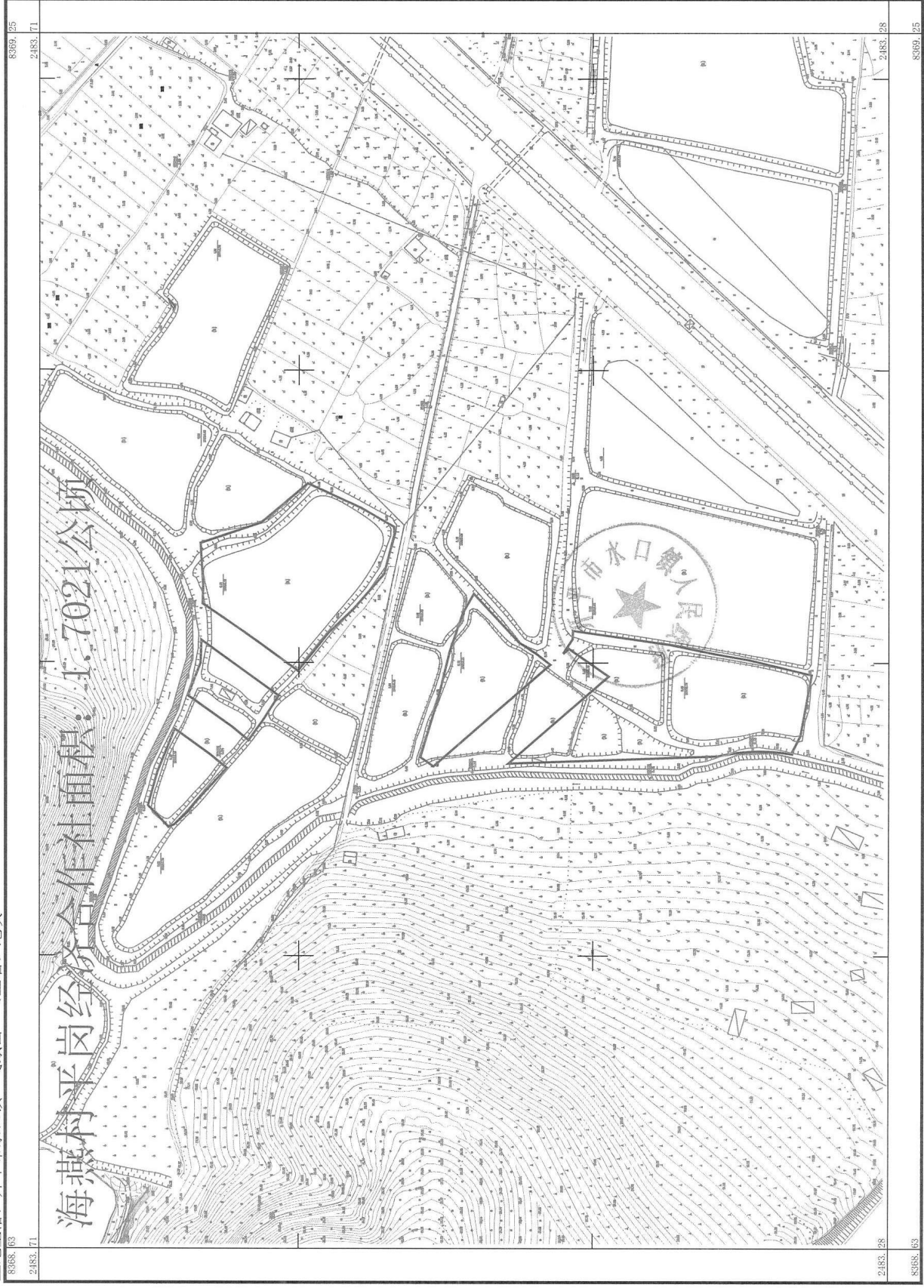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4年1月22日

开平市2024年度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

2483.280-33368.630

土地坐落：开平市水口镇“飞蛾山”（土名）地块



1:1500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4〕6号

因城市建设需要征收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海燕村白龙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为维护被征地农（居）民的知情权，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30天）。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4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水口镇海燕村白龙经济合作社“大硬塘”（土名）地块。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水口镇海燕村白龙经济合作社，面积3.7178公顷（折合55.7670亩），其中建设用地3.7178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江府告〔202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综合折算，其中：建设用地104.1万元/公顷，共387.0230万元；青苗补偿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2.留用地或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补偿登记办法：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4年2月28日前到开平市水口镇海燕经济联合社（开平市水口镇海燕经济联合社办公楼，何慧龙，13437306913）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水口镇人民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公告有异议的，请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周内向开平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地址：开平市新海东路1号，赖文汉，0750-2257701），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附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水口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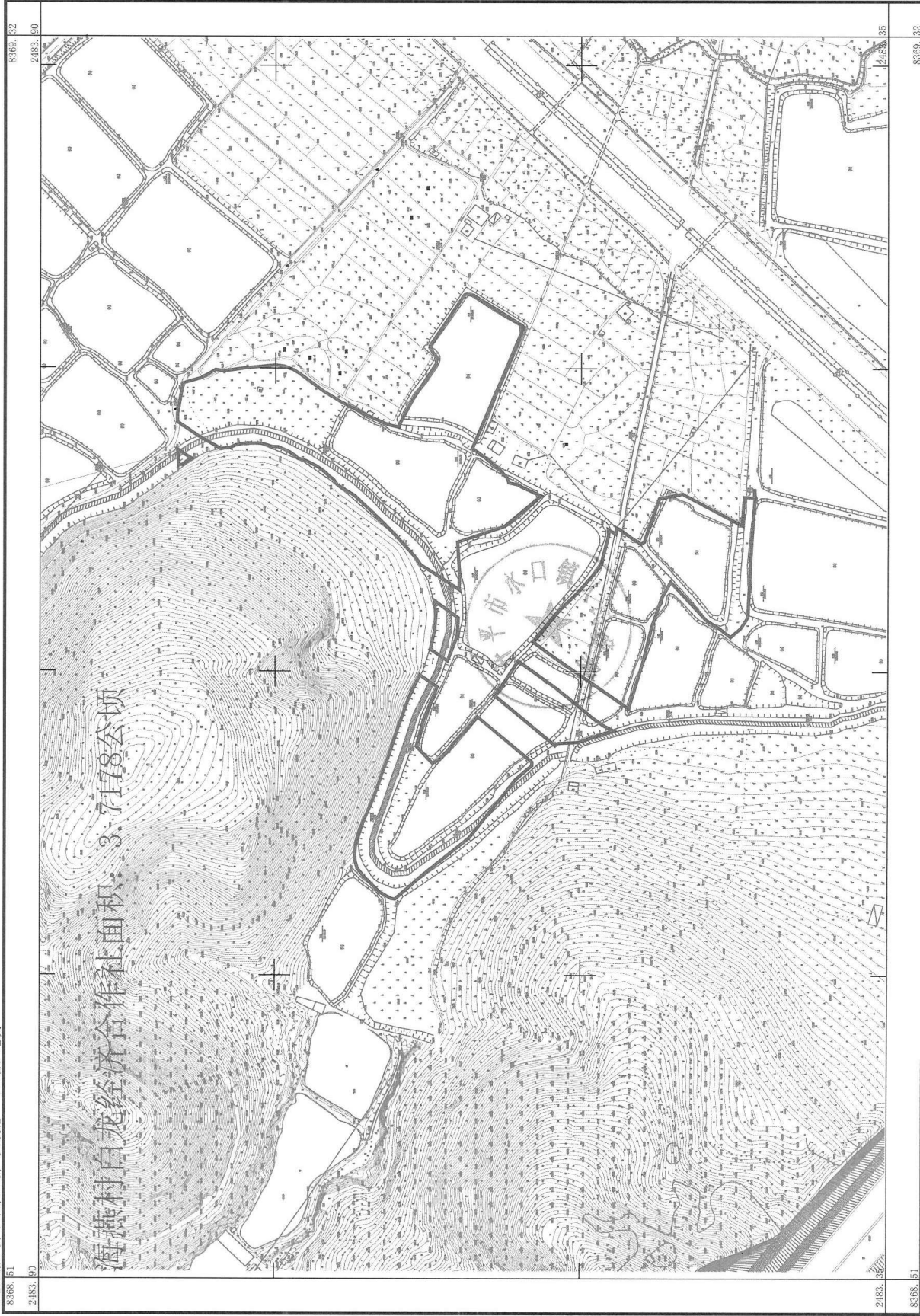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4年1月22日

开平市2024年度第八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

2483.349-33308.505

土地坐落：开平市水口镇“大硬塘”（土名）地块



1:2000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4〕5号

因城市建设需要征收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海燕村梁边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为维护被征地农（居）民的知情权，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30天）。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4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水口镇海燕村梁边经济合作社“二塘”（土名）地块。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水口镇海燕村梁边经济合作社，面积8.6514公顷（折合129.7710亩），其中建设用地8.6514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江府告〔202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综合折算，其中：建设用地104.1万元/公顷，共900.6107万元；青苗补偿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2.留用地或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补偿登记办法：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4年2月28日前到开平市水口镇海燕经济联合社（开平市水口镇海燕经济联合社办公楼，何慧龙，13437306913）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水口镇人民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公告有异议的，请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周内向开平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地址：开平市新海东路1号，赖文汉，0750-2257701），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附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水口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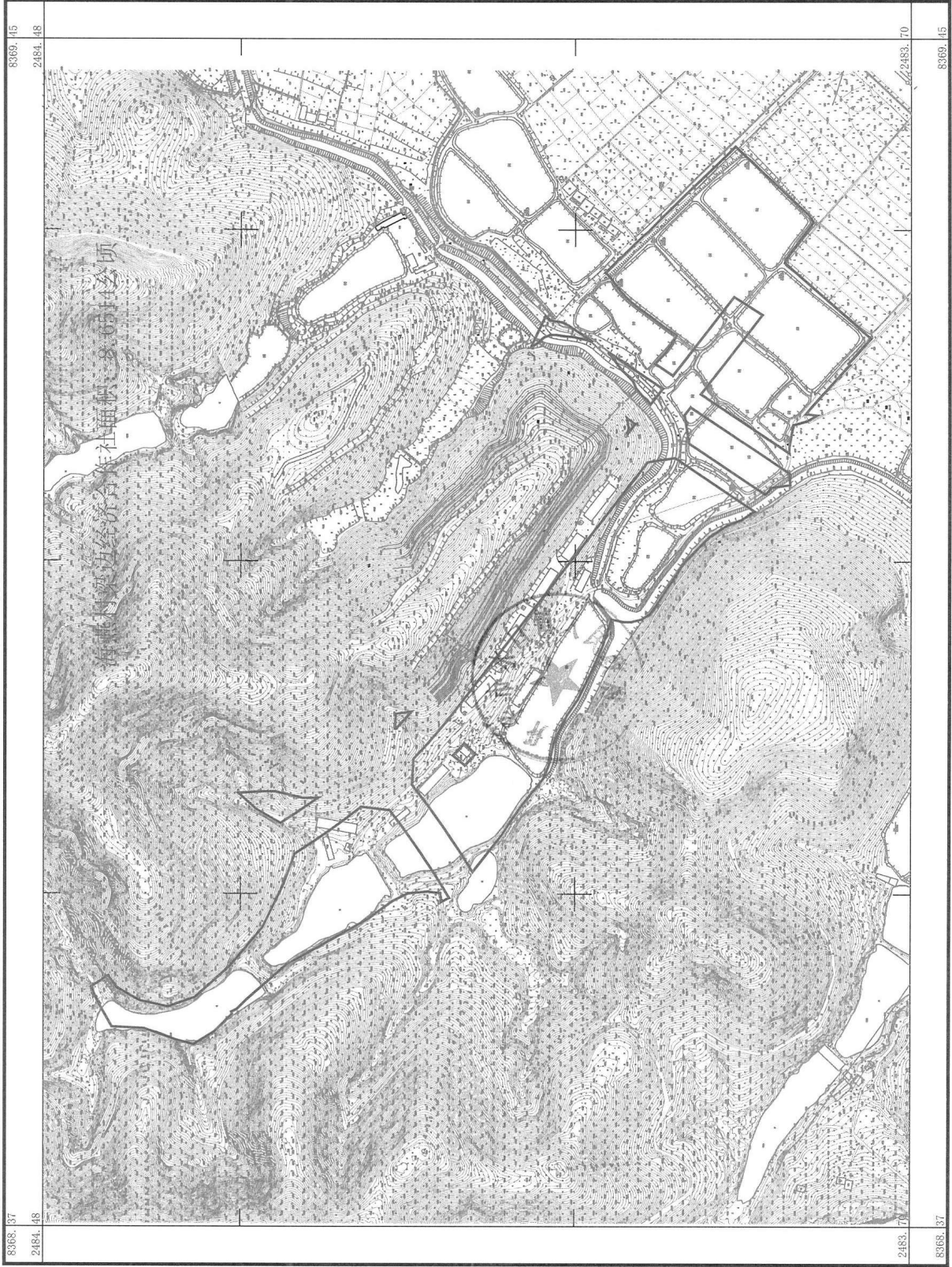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4年1月22日

开平市2024年度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

2483.705-38368.372

土地坐标：开平市水口镇“二期”（七名）地块



1:3000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4〕4号

因城市建设需要征收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海燕村十四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为维护被征地农（居）民的知情权，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30天）。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4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水口镇海燕村十四经济合作社“白龙塘”（土名）地块。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水口镇海燕村十四经济合作社，面积3.8576公顷（折合57.8640亩），其中建设用地3.8576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江府告〔202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综合折算，其中：建设用地104.1万元/公顷，共401.5762万元；青苗补偿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2.留用地或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补偿登记办法：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4年2月28日前到开平市水口镇海燕经济联合社（开平市水口镇海燕经济联合社办公楼，何慧龙，13437306913）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水口镇人民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公告有异议的，请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周内向开平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地址：开平市新海东路1号，赖文汉，0750-2257701），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水口镇人民政府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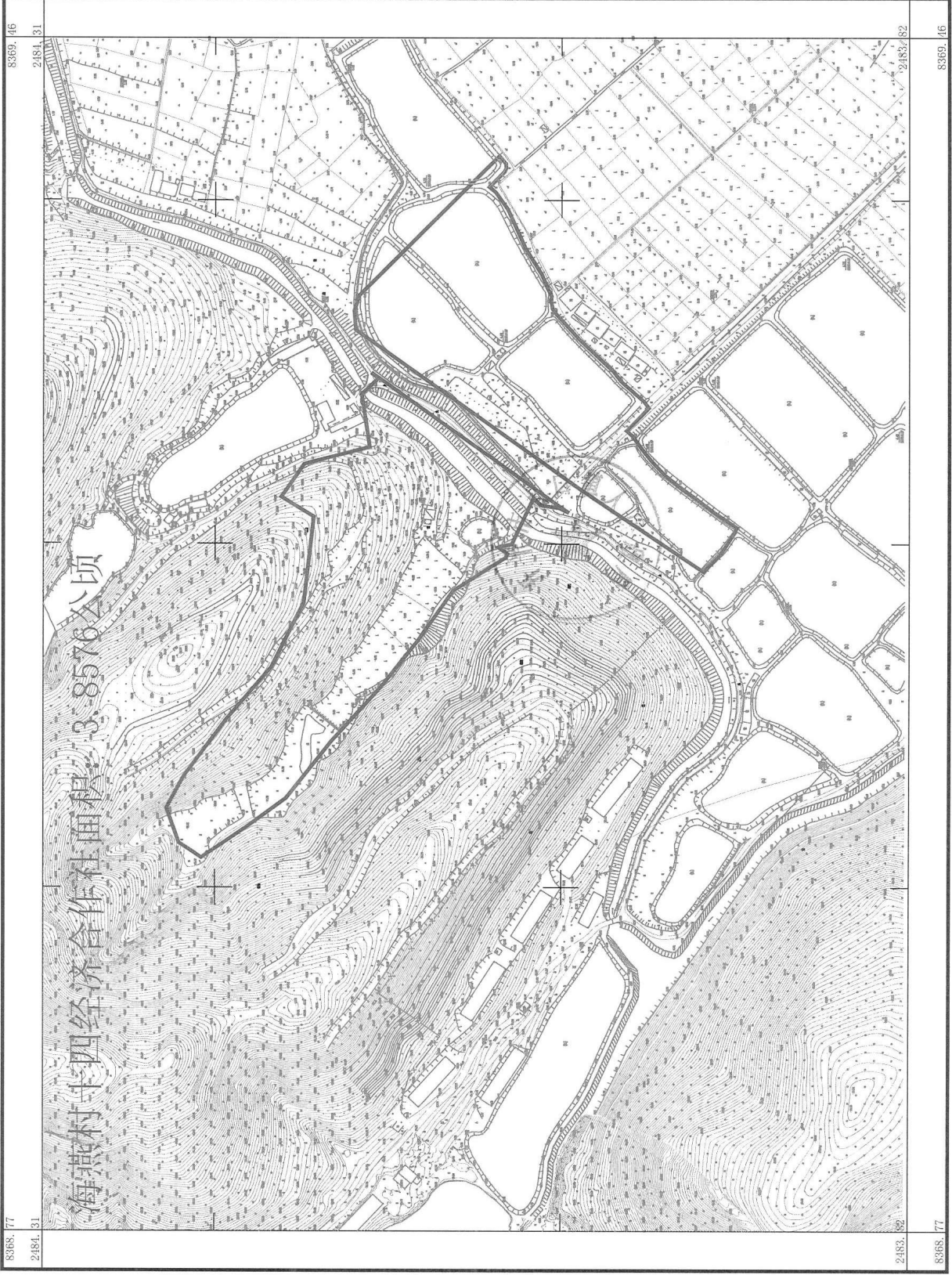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1月22日



开平市2024年度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

2483.815-33368.767

土地坐落：开平市水口镇“白龙塘”（土名）地块



1:2000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4〕3号

因城市建设需要征收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海燕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为维护被征地农（居）民的知情权，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30天）。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4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开平市水口镇海燕经济联合社“老龙头山”（土名）地块。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水口镇海燕经济联合社，面积15.4604公顷（折合231.9060亩），其中建设用地15.4604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江府告〔202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综合折算，其中：建设用地104.1万元/公顷，共1609.4276万元；青苗补偿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2.留用地或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补偿登记办法：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4年2月28日前到开平市水口镇海燕经济联合社（开平市水口镇海燕经济联合社办公楼，何慧龙，13437306913）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水口镇人民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公告有异议的，请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周内向开平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地址：开平市新海东路1号，赖文汉，0750-2257701），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水口镇人民政府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4年1月22日

开平市2024年度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
2483.396-38367.946



1:5000